

股票查封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股份公司股权如何查封？今天和法院的人去某地市级工商局查封一个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却被告知无法查封-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股权如何查封？今天和法院的人去某地市级工商局查封一个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却被告知无法查封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将制作完毕查封裁定并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局，并标明身份，该工商局有协助执行查封措施的法定义务。

查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法定规定层面和司法实践中都是比较成熟的，不应存在障碍。

二、股权转让有哪些法律上的规定

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比如1.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2.股份转让权；

3.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4.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5.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6.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7.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8.股东优先认购权；

9.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10.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11.公司重整申请权；

12.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等。

三、法律对股权执行是如何规定的

对于股权的强制执行，要参照公司法有关股权的相关规定。

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强制执行股权时，公司的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股东不同意又不先购买，则可以把股权转让给其他人。

——更多问题点击头像获取简介中律师联系方式

四、股东欠债能否查封股权

1.股东会决议文件不能代替股东名册的股权出质记载——股权出质因未记载于股东名册，质押协议未生效，质权未设立，债权人要求质押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不予支持。

2.债务清偿附条件但时间无法确定的，视为约定不明——当事人在还款所附条件成就的时间无法确定，协议中关于还款时间约定不明情况下，应依《民法通则》规定处理。

3.合作协议终止后，所签还款协议，独立于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协议终止后所签还款及还款担保协议，应视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和清理条款，该协议效力独立于合作协议。

4.增资扩股后，质权人应按原出资额相应作权利缩减——公司增资扩股后，对于原以公司部分股权设定质权的权利人而言，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应按原出资额作相应缩减。

5.债权人收到股权证收据，不足以证明股权质押成立——债务人将股权证交与债权人，债权人出具收据证明收到的行为，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形成了股权质押法律关系。

6.以被查封股权设定质押的合同无效，不等于不生效——以被查封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并记载于股东名册，股权质押合同虽为无效，并不等于该股权质押合同不生效。

7.发起人股份质押期间，不受质押协议签订时间限制——《公司法》第147条不是对达成发起人股权转让协议时间的限制，故股份质押亦不必受质押协议签订时间的限制。

8.就发起人预期股权红利收益所签预定抵销合同有效——一方以预期不确定的红利收益与他人债务签订的预定抵销协议，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

9.以拟设公司股份质押，未登记的，质押合同不生效——以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作为质押物，又未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合同不生效。

10.国有股权转让，须经过相应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国有股权转让须经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才能生效。

所以未经债权人同意的股权，质押是不生效的。

五、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股权的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过程中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向相关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出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义务人对该公司享有的股权的一种执法行为。

特别要强调的是如果义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以查封的，不宜冻结其股权，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股权冻结中特别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对于一般公司的股权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依法将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有关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

但对于一些特殊公司，如三资企业、保险公司等，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类公司的设立、变更、股权的转让等行为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人民法院就必须同时向这些对公司享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从而避免因工作中的疏漏给日后的执行工作带来障碍，使执行中的拍卖程序变得被动。

另外，法院在冻结股权中应该和相关公司作好笔录，以明确被冻结的股权上是否存在它项权利，以防止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给股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障碍，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最后成交价应高于法院对该股权设定的保留价。

股权的拍卖中应注意的是：（1）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中提到的《公司法》是2005年修订前的，该法第35条、第36条主要是规定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则有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笔者认为，因为股权的价格在拍卖程序启动前及拍卖过程中均会发生变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仅在拍卖前享有，另外在每次拍卖中，法院均应该通知股东参加，拍卖进行中，有最高出价时，股东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接受，如无更高出价，则拍归该股东所有。

(2) 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对其他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股权的转让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公司，同样应征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开始拍卖程序。

六、控股股东质押全部股份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权质押的程序股权质押主要是指出质人以自己拥有或有权处分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为某个经济行为作担保的行为。

股权质押的法律程序：1、了解出质人及拟质押股权的有关情况。

(1) 出质人的出资证明书、股份或股票。

(2) 出质人如为自然人，应提供有关身份的证明；

如为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它有关文件。

(3) 出质人如为法人，另须有法人董事会同意股权出质的决议。

(4) 出质人应提供有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股权出资而出具的验资报告。

2、出质的股权如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须有该公司过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出质的决议。

3、了解拟出质股份是否有瑕疵，即是否有禁止出质的情况。

出质人应出具对拟质押的股权未重复质押的证明(若重复质押，需有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应了解拟出质的股权是否有下列情况：(1) 记名股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红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义的变更登记；

(2)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

(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工期间内不得转让的；

(4) 股东的股份自公司开始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的；

(5) 公司员工持有的公司配售的股份，自持有该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

(6)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

4、签订质押合同或背书质押(注意：股份出质准用禁止流质的规定。

因此，当事人在质押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所有权直接归质权人所有的约定。

5、权利的实现质权的实现方式有两种，即协议实现及诉讼实现。

七、冻结上市公司股权应经过什么机构批准

有公证可以让公证处出具强制执行函，然后凭函去中登北分办。
没公证众多创造先走司法，拿到迅速腾空司法程序以后去中登办。
先查中登的法律法规空间，账户业务操作指引。

八、未经债权人同意的股权质押是否有效？

- 1.股东会决议文件不能代替股东名册的股权出质记载——股权出质因未记载于股东名册，质押协议未生效，质权未设立，债权人要求质押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不予支持。
- 2.债务清偿附条件但时间无法确定的，视为约定不明——当事人在还款所附条件成就的时间无法确定，协议中关于还款时间约定不明情况下，应依《民法通则》规定处理。
- 3.合作协议终止后，所签还款协议，独立于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协议终止后所签还款及还款担保协议，应视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和清理条款，该协议效力独立于合作协议。
- 4.增资扩股后，质权人应按原出资额相应作权利缩减——公司增资扩股后，对于原以公司部分股权设定质权的权利人而言，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应按原出资额作相应缩减。
- 5.债权人收到股权证收据，不足以证明股权质押成立——债务人将股权证交与债权人，债权人出具收据证明收到的行为，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形成了股权质押法律关系。
- 6.以被查封股权设定质押的合同无效，不等于不生效——以被查封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并记载于股东名册，股权质押合同虽为无效，并不等于该股权质押合同不生效。
- 7.发起人股份质押期间，不受质押协议签订时间限制——《公司法》第147条不是对达成发起人股权转让协议时间的限制，故股份质押亦不必受质押协议签订时间的限制。
- 8.就发起人预期股权红利收益所签预定抵销合同有效——一方以预期不确定的红利收益与他人债务签订的预定抵销协议，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
- 9.以拟设公司股份质押，未登记的，质押合同不生效——以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作为质押物，又未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合同不生效。
- 10.国有股权转让，须经过相应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国有股权转让须经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才能生效。

所以未经债权人同意的股权，质押是不生效的。

九、股东欠债能否查封股权

可以的。

股权强制执行，是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对被执行人作为股东在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查封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pdf](#)

[《什么叫零成本股票》](#)

[《股票龙虎榜后为什么砸盘》](#)

[《股票红绿蓝曲线代表什么》](#)

[《为什么炒股日线比周线好长》](#)

[《股票什么叫空啊》](#)

[下载：股票查封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票查封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6565246.html>